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关于提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PING PENG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6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春风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03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春风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4"。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1,723,574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6,920	8,269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8,269	
发行数量合计	2,178,7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17,876.3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17,876.3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10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723,574	1,723,574,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6月12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46,920	446,920,000	8,269	8,269,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8,269手，包销金额为8,269,000元，包销比例为0.38%。

2026年6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雄秀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联系电话：	0571-891951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0层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电话：	010-568395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06-16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693,681	693,681	693,68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85825	9,667,410,317	276,319	276,319,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9,668,103,998	970,000	970,000,000

特别提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161号文同意注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金帝转债"，债券代码为"113706"。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6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7,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7,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9,1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金帝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6年6月15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金帝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金帝股份本次发行97,000万元（97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6月15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金帝转债发行总额为97,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帝转债为693,681,000元（693,681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1%。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金帝转债为276,319,000元（276,31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49%，网上中签率为0.0028582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9,712,36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9,667,410,317手，配号总数为9,667,410,31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9,667,410,31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6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6年6月17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金帝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693,681	693,681	693,681,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285825	9,667,410,317	276,319	276,319,000
合计		9,668,103,998	970,000	97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金帝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6年6月11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泰尧

联系地址：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发行咨询电话：0755-2294005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6-03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案要点提示：

1.分红年度：2025年度；分红类型：年度；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除权日：2026年6月23日。

2.A股分红派息：A股除权前总股本881,733,881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22,575,49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此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A股每10股派息（含税）2.10元，现金分红总额180,423,260.43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总股本881,733,881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046232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派息（含税）为0.2046232元。

3.B股分红派息：B股除权前总股本148,189,834股，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B股股份。

B股每10股派息（含税）2.10元；派息汇率：港元：人民币=1：0.8696。

每10股实际派息2.4149港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总额31,119,865.14元；除权后总股本148,189,834股。

按B股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100000元，每股派息（含税）为0.2100000元；

按B股除权前总股本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为2.4149港元，每股派息（含税）为0.24149港元。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A股+B股）1,029,923,715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数量22,575,498股，以此计算派发现金红利的总股本为1,007,348,217股，现金分红总额211,543,125.57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剔除已回购股份22,575,498股后的1,007,348,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89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6月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港元：人民币=1：0.869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2.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至2026年6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6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49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08*****649	上海贯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	08*****38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DD*****025	中行合肥分行
6	DD*****069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7	DD*****055	桐城电机器材
8	DD*****046	市信托投资公司
9	DD*****068	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10	DD*****045	省文联
11	DD*****017	龙塘冰配厂
12	08*****918	浙江昌德成电器有限公司
13	DD*****071	合肥物业公司
14	DD*****072	合肥集体工业联合社
15	DD*****018	合肥锅炉厂
16	DD*****054	肥东农机修造厂

说明：（1）上述表格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为其收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2008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所持3,435.9384万股国家股（其中包含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201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公司原股东兴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9,477,513股国有股份（包括：已持有的47,823,401股，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应无偿划转给合肥产投集团。截至目前，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1,654,112股尚未完成划转，其中：美菱集团已收回的代垫公司股份为1,141,053股；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为513,059股。公司及美菱集团将积极配合合肥产投集团进行股权划转。

（2）上表股东中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为流通股股份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3）上述A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一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A股除权前总股本881,733,88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已回购A股股份22,575,498股=859,158,383股。

公司A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A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859,158,383股×0.21元/股=180,423,260.43元。

按公司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180,423,260.43元÷881,733,881股×10股=2.046232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A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46232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获取完税证明的，请于2026年6月28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6年6月28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3.咨询联系人：肖莉、吕明

4.咨询电话：0551-62219021

九、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度业绩考核要求，董事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815,841股	1,815,841股	2026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在各解除限售期内，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5%	12%	12%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32%	26%	25%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2%	42%	40%	32%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实际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在对应考核时间区间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对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106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触发值和目标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1,415,0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部分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的400,782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119名激励对象所持1,815,841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4%。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号：B886858719），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

（四）回购注销价款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回购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为5.1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1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9,406,056.38元加上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1,680	0.69	-1,815,841	1,815,839	0.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386,744	99.31	–	524,386,744	99.65
股份总数	528,018,424	100.00	-1,815,841	526,202,58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5.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369,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80%。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87,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6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

3.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1%；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李永祥先生、苏云华先生、徐逸丹女士、裴娜女士、蒋卫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李永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1,33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永祥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93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535%。

是否当选：李永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苏云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50,7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苏云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8,3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48%。

是否当选：苏云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徐逸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9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徐逸丹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9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6%。

是否当选：徐逸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裴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279,432,38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裴娜女士获得选举票数4,349,9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35%。

是否当选：裴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蒋卫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42,48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蒋卫龙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60,08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320%。

是否当选：蒋卫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黄浩先生、王猛先生、曾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黄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61,1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黄浩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78,7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886%。

是否当选：黄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87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王猛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47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02%。

是否当选：王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曾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279,432,50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曾燕先生获得选举票数4,350,10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951%。

是否当选：曾燕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1,966,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698%；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37%；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5%。

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洁虹、张梦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1. 非独立董事：李永祥、苏云华、徐逸丹、裴娜、蒋卫龙、唐茜（职工代表董事）

2. 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工会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永祥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具身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历任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职于广州昊天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科城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南岗街道办事处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苏云华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曾任职于广州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九州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中原证券投资银行第五事业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逸丹女士，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骏汇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载之湾区医学研究院理事。历任广东科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美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逸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裴娜女士，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广州开投润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监事、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开发区美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开投西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原广州穗开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纳金（广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助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蒋卫龙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上海证券报"优秀董秘"、董事会杂志"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历任上海证券报广西区总监、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顺威股份总裁助理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卫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黄浩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广东省财政学会第九届会员理事、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独立董事、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51）独立董事。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副教授、讲师、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教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6）独立董事。曾供职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燕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理事。曾到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香港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访问与合作研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唐茜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运营风控中心总监。历任公司监事、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规专员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